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武医保药〔2023〕11号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障局，各医保经办机构，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加强我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管理，现将《武汉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9月2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武汉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 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管理，规范医疗保障医药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切实维护参保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医保基金运行安全，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以下称定点机构）考核是指根据医保服务协议，对武汉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各类医疗保障服务的质量和效果、服务协议履行等情况进行考核评定。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全市定点医药机构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区医保局负责指导监督辖区经办机构对本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考核。

市医保中心负责组织考核工作，各区经办机构在市医保中心指导下负责实施本辖区定点医药机构的考核。

第四条 定点医药机构考核按自然年度进行。考核年度内因签订医保服务协议时间不满6个月的定点医药机构，不纳入当年年度考核。

第五条 考核指标内容主要考核医保服务协议履行情况。具

体考核指标由市医保中心制定，报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后实施。

第六条 对医药机构同时承担多种不同类医疗保障服务的情况采取分类考核、综合评分的方式考核。村卫生室（所）纳入其上级乡镇卫生院一并考核。根据需要，经办机构可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参与考核。

第七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次。根据考核情况按考核指标进行评分，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考核得分在80（含）-90分的为良好，考核得分在70（含）-80分的为合格，考核得分在60（含）-70分的为基本合格，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对在医保部门专项检查、稽核检查中发现违法犯罪或严重违规违约问题，被经办机构中止或解除医保服务协议视为考核不合格。

第八条 考核结果应与定点医药机构质量保证金返还以及医保服务协议续签相挂钩，并与定点医药机构退出机制相衔接。

第九条 考核评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的，续签医保服务协议。考核评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评为基本合格的定点医药机构，不再续签医保服务协议。

承担多项医疗保障服务的定点医药机构，某类服务年度考核评为不合格的，不再承担该类医疗保障服务。

第十条 如考核中发现定点医药机构涉嫌违法犯罪的，经办机构应当提请行政部门处理或配合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市医保中心应于年度考核结束后将考核结果反馈至定点医药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对年度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核结果反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同级经办机构申请复核。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认同。

第十二条 考核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科学、真实反映定点医药机构的实际运行情况。考核工作人员要严格考核纪律，秉公办事，不得随意更改考核结果，确保每次考评结果的真实和客观。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此前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国家和省医疗保障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
